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  
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清单目录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9
3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50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58
5	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63
6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2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赔偿责任的承诺	77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91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99
10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17
11	关于住房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	120
12	关于租赁事宜的承诺函	123
13	关于经营资质的承诺函	126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1、自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华人健康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华人健康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华人健康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华人健康的股份的限售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华人健康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华人健康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变更或终止。

3、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华人健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华人健康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华人健康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华人健康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华人健康股份。

4、本人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何家乐  
何家乐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何家伦

2021年 3月 25日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的股东,就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1、自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华人健康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何家乐

何家乐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何家乐

何家乐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何家乐

何家乐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何家乐

何家乐

2021年3月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的股东，就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1、自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期”），不转让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签字): 朱顺炎

朱顺炎

2021年 3月 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的股东,就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1、自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期”),不转让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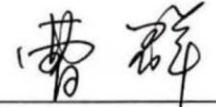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曹群

2021年3月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的股东,就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1、自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期”),不转让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曹 群

2021 年 3 月 25 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的股东，就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1、自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期”），不转让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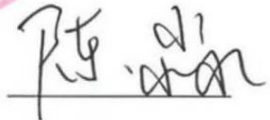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 淼

2021 年 3 月 25 日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的股东,就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1、自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期”),不转让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徐航

2021年3月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的股东，就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1、自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期”），不转让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字):

杨冬琴

2021年3月25日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的股东,就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1、自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期”),不转让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

2、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企业于2020年9月22日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华人健康8,160,001股股份,该等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阎焱

2021年3月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的股东，就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1、自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期”），不转让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

2、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企业于2020年9月22日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华人健康1,360,000股股份，该等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阎焱

2021年3月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的股东,就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1、自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期”),不转让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

2、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企业于2020年9月22日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华人健康1,360,000股股份,该等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道同长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赵钧

赵钧

2021年3月25日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的股东,就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1、自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期”),不转让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

2、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企业于2020年9月22日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华人健康4,080,000股股份,该等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炯洋

2021年 3月 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拟长期且稳定地持有公司股份。

2、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本人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华人健康所有；同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何家乐  
何家乐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何家伦

2021年 3月 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或“公司”）的股东，就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如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限售期满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限制。

4、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华人健康所有；同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何家乐

何家乐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何家乐

何家乐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何家乐

何家乐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何家乐  
何家乐

2021年3月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或“公司”）的股东，就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限售期满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限制。

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签字):

朱顺炎

朱顺炎

2021年3月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或“公司”）的股东，就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限售期满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限制。

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曹 群

2021年3月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或“公司”）的股东，就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限售期满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限制。

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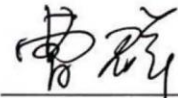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曹群

2021年 3月28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或“公司”）的股东，就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限售期满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限制。

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 淼

2021年 3 月 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或“公司”）的股东，就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限售期满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限制。

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徐航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阎焱".

阎焱

2021年 3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阎焱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道同长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赵 钧

2021年 3月 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责任主体”）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 二、终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

###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当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相关责任主体应友好协商并制定积极有效的稳定股价措施；若协商不成，则依次按照如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满足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 1、实施股票回购；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措施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四、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

##### 1、实施股票回购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相关责任主体应友好协商并制定积极有效的稳定股价措施；若协商不成，则由公司作为第一责任主体首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公司应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回购股票方案，并保证回购股票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回购公司股票的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若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并公告之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4）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

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2、控股股东增持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相关责任主体应友好协商并制定积极有效的稳定股价措施；若协商不成，且由公司作为第一责任主体不满足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二责任主体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并增持公司股票。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启动此项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不符合回购股票的条件；

(2) 公司回购股票预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

(3)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终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当触发前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的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照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计划。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若控股股东披露增持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并公告之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控股股东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

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相关责任主体应友好协商并制定积极有效的稳定股价措施；若协商不成，且由公司作为第一责任主体以及由公司控股股东作为第二责任主体不满足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三责任主体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并增持公司股票。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前述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启动此项稳定股价措施：

- (1) 公司不符合回购股票的条件；
- (2) 公司回购股票预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 (3)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
- (4) 公司已经实施完毕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两项稳定股价措施（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仍未满足终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当触发前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时，前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的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照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计划。公司不得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若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并公告之日起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前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15%；（2）单一会计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稳定股价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

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五、相应的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暂扣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暂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改正情况。

4、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郑重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何家乐

2021年 3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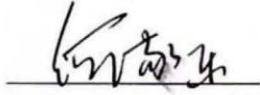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 何家乐  
何家乐

2021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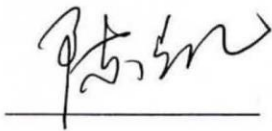
何家乐




何家伦



殷俊



陈凯



沈涤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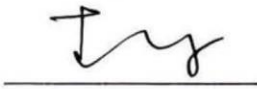


鲁勛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梅



赵春水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鉴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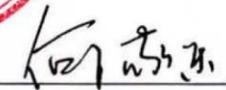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家乐

2021年3月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鉴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购回有关的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购回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购回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购回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家乐  
何家乐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家伦  
何家伦

2021年3月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及配送分销三大块业务，系专业的医药流通产业服务商。为了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立足医药流通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现有客户资源、服务体系、管理经验、人才储备等优势，深化与供应商、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原有销售网络，不断开拓市场，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2、降低仓储物流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物流基地是支撑医药连锁门店进一步延伸的重要平台，为加快推进公司营销网络建设、扩充药品种类、扩大服务范围，公司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建设现代化的物流基地，通过引入先进的物流调控技术及专业化设备，建立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全流程物流系统，实现公司仓储物流的自动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提高物流配送能力和效率，有效降低物流成本进而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有效和谨慎的决策，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不断优化公司的风险控制流程，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控措施，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分析、计量和报告，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及成本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还将加大人才引进制度，完善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管理人员的治理能力、判断能力和决策能力。进一步建设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合理评估市场变化和岗位价值，健全有效的激励机制，保障公司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 **4、推动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及物流基地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深入拓展安徽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物流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工程项目进度，及时评判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能够合理、有效地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利用。同时，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在募投项目实施后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收益，增强未来的股东回报，从而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

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家乐

何家乐

2021年 3月 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何家乐  
何家乐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何家伦

2021年 3 月 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时将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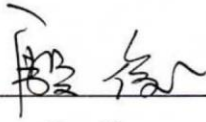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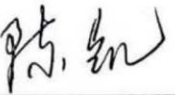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家乐

  
何家伦

  
殷俊

  
陈凯

  
沈涤凡

  
鲁勛


  
刘志迎

  
周学民

  
肖志飞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梅

  
赵春水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1）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3）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进行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就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家乐  
何家乐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 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编制了《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一、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及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及时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有权扣除本人在公司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何家乐

何家乐

2021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何家乐  
何家乐

2021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何家伦

何家伦

2021年 3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何家乐

何家乐

何家伦

何家伦

殷俊

殷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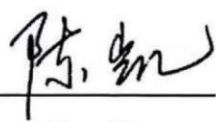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陈 凯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沈涤凡

沈涤凡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鲁 勤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肖志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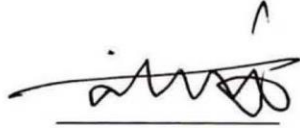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刘志迎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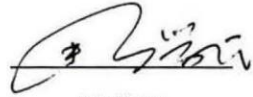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周学民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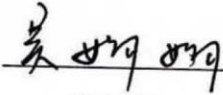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李莉莉

  
孙福安

  
吴娟娟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签名：



李梅



赵春水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家乐

2021年 3月 25日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华人健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应当在华人健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华人健康所有；

4、未履行承诺事项期间，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不得否决该期间内有关公司分红的议案；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人健康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华人健康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何家乐  
何家乐

2021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何家伦

2021年 3 月 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华人健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本人应当在华人健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华人健康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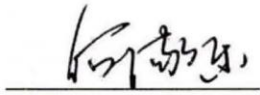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华人健康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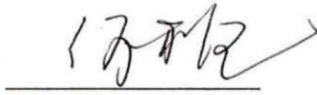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家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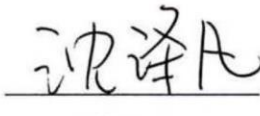
何家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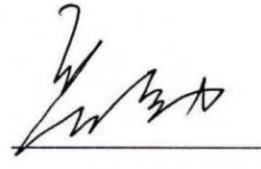
殷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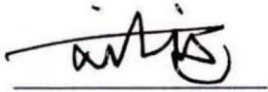
陈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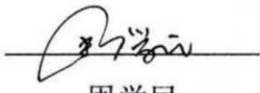
沈涤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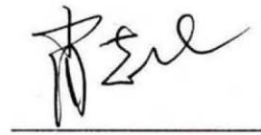
鲁勛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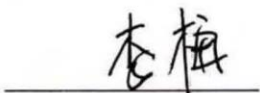


周学民



肖志飞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梅



赵春水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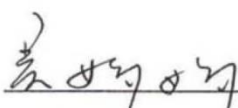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李莉莉

  
孙福安

  
吴娟娟

2021年 3 月 25 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与华人健康关联交易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人健康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人健康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人健康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华人健康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华人健康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人健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华人健康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华人健康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认定本人为华人健康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何家乐  
何家乐

2021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何家伦

何家伦

2021年3月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与华人健康关联交易作出以下承诺：

1、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人健康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人健康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2、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华人健康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人健康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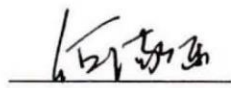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人担任华人健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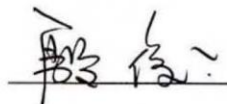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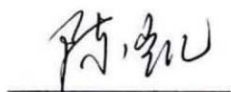
何家乐



何家伦



殷俊



陈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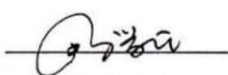
沈涤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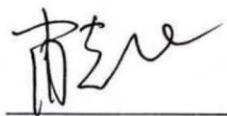
鲁勳



刘志迎



周学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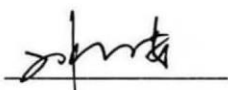


肖志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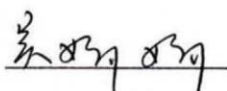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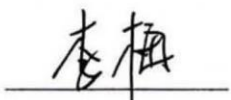
孙福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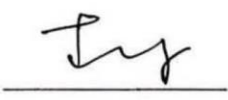
吴娟娟

全体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签名:



李梅



赵春水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的股东,就规范与华人健康关联交易作出以下承诺:

1、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华人健康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人健康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华人健康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人健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签字):

朱顺炎

朱顺炎

2021年3月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的股东,就规范与华人健康关联交易作出以下承诺:

1、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华人健康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人健康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华人健康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人健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曹 群

2021年3月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的股东,就规范与华人健康关联交易作出以下承诺:

1、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华人健康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人健康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华人健康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人健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曹 群

2021年 3月 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的股东，就规范与华人健康关联交易作出以下承诺：

1、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华人健康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人健康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华人健康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人健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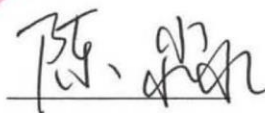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陈 淼

2021 年 3 月 25 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的股东,就规范与华人健康关联交易作出以下承诺:

1、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华人健康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人健康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华人健康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人健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徐航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阎焱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道同长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赵 钧

2021年3月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避免占用其资金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华人健康及其控股公司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华人健康及其控股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华人健康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占用华人健康及其控股公司的资金。

3、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华人健康及其控股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4）为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4、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华人健康及其控股公司的相应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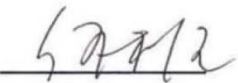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何家乐

2021年 3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何家伦

2021年 3月 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

本人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以下事项承诺如下：

1、华人健康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华人健康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华人健康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华人健康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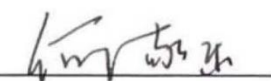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华人健康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人从华人健康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华人健康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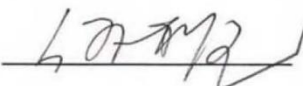
承诺人：何家乐

签字：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何家伦

签字： 

2021年3月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租赁事宜的承诺函

本人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以下事项承诺如下：

1、华人健康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按相关法律规定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该等租赁房产权属清晰、合法合规。若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或因租赁合同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上述原因对华人健康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华人健康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华人健康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上述租赁相关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华人健康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事宜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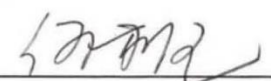
承诺人: 何家乐

签字: 何家乐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事宜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何家伦

签字： 

2021年3月25日

#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经营资质的承诺函

本人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以下事项承诺如下：

1、除已披露情形外，华人健康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华人健康、子公司及下属门店从事目前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且该等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若华人健康、子公司及下属门店因上述经营资质的权属、期限、效力等原因无法继续经营，或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上述原因对华人健康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华人健康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人从华人健康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上述经营资质相关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华人健康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经营资质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何家乐

签字： 何家乐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经营资质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何家伦

签字： 

2021年3月25日